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0〕61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广西财经学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预防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食堂、铺面、超市等食品经营实体的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维护学校的稳定和发展,更好地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范围内食堂、铺面、超市等食品经营实体。

第三条 学校范围内食堂、铺面、超市等食品经营实体应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本规定。

第二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四条 食堂、铺面、超市等食品经营实体必须保证各自的从业人员、管理人员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在从事食品服务之前必须对其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

第五条 食堂、铺面、超市等食品经营实体必须执行从

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体检，持有有效健康证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健康证随时接受监督和检查，健康证复印件必须在对应管理部门存档，同时在经营场所规定的位置张贴。

第六条 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遵守食品行业对卫生的规定，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做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凡患有传染病、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三章 经营场所管理

第七条 本校范围内及学校对外租出的铺面、超市等食品经营实体必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相关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

第八条 食堂、铺面、超市等食品经营实体必须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餐饮服务场所必须配备专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食品经营单位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第九条 食堂、铺面、超市等食品经营实体，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第十条 食品加工、贮存、销售、陈列的各种防护设施、设备及其运送食品的工具，应当定期检查维护；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当定期清洗、除臭，温度指示装置应当定期校验，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第十一条 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洗涤、消毒餐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应当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

第十二条 餐具应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保洁柜内不得置放其他杂物或私人物品。

第十三条 食品经营单位所售定型包装食品必须有产品合格证，食品陈列与销售符合卫生要求，不得经营过期变质及三无食品（无厂名、无厂址、无生产和保质期限的食品）。

第十四条 食堂、铺面、超市等食品经营实体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并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积极配合学校和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开展食物中毒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四章 食品采购

第十五条 食堂、铺面、超市等食品经营实体的食品及原料采购，必须到持有有效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经营单位采购，同时做到：

（一）建立索证索票制度。采购食品及其原材料时，应向供货者索取同批次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供货

者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购货发票。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经营商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

（二）建立食品及食品原料等采购的台账制度。记录应当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食堂大宗物资招标采购制度。为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稳定，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要实行公开招标采购制度，食品及其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必须存档，以备检查。

第五章 食品贮存、加工和销售

第十七条 食品及原料的贮存应做到专人管理，建立仓库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

（一）食品贮存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和个人生活物品。

（二）食品及其原料贮存要做到分类、分库、分架和离地存放；冷库存放生食品，食品原料、半成品和熟制品分开存放，防止食品间交叉污染。

（三）注意库房通风和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和超保

质期限食品及其原料。

第十八条 食品加工场所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出售场所及用餐场所。

第十九条 食品成品应建立留样制度。留样由专人负责，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做好留样记录和样品标记（包括品名和留样时间）。

第二十条 食堂、铺面、超市等食品经营实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采购、保存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将食品添加剂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中，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妥善保管，并建立使用台账。

第二十一条 严格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确保食品加工过程及原料存放的卫生与安全。

第二十二条 食品销售人员每天对销售的食品认真进行查验，发现有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销售。分装食品工具使用前应清洗消毒。销售过程中，应对食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销售人员手部不能直接接触食品，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第二十三条 按要求销售包装食品，必须标明标签的警示标志、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确保食品质量合格和食品安全。对即将达保质期的食品，集中进行摆放，并作出明确的标示。销售散装食品，必须有相应的防蝇防尘设施。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售卖人员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召回已经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领导、规划和部署。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履行以下职责：贯彻国家、自治区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专门研究加强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事宜。协调处置校内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相关事宜。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校内餐饮服务场所和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责成限期整改，并监督落实整改情况。及时处理师生举报的饮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教学院、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后勤管理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处等职能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学生食品卫生安全宣传教育。特别要教育学生不买街头、学校周边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品，增强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八条 保卫处、后勤管理处负责餐饮服务场所、食品经营单位消防日常检查，及时清理校内违规经营的流动

食品摊贩，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教学院作为学生思想工作具体实施部门，要充分利用班会课、第二课堂等形式组织、指导学生在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教育。

第三十条 后勤管理处要根据食品行业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对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排查隐患，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督促落实整改。负责对学校食品餐饮行业及人员进行疾病防疫、卫生督导以及从业人员健康督导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食堂、铺面、超市等食品经营实体负责人是本单位食品卫生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单位食品卫生安全的日常管理。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三十二条 在食品加工、供应过程中或用餐者在用餐时发现食品感官性状异常或有变质可疑时，食堂、铺面、超市等食品经营实体在确认后，应立即采取措施。

第三十三条 食堂、铺面、超市等食品经营实体应建立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或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及时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工作并报告学校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及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

根据《广西财经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认真处置。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与食品经营方签订的合同中需明确食品经营方的食品安全责任以及学校的责任追究权。食品经营方进入学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必须接受学校食品安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经营方因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的，以及在上述情况发生后隐瞒实情不报、谎报的，按照《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及《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以上关于行政责任以及合同责任的规定，并不排除在情节严重时，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形报送相关行政及司法机关以追究其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管理规定相冲突的，以本管理规定为准。